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 章
	第 1 页 共 3 页
概 况	第 F 版 第0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1.1 简介

1.1.1 概况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属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能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并有独立帐目和独立核算，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公司检测部，于 2001 年 9 月通过计量认证，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进行扩项并顺利通过。2009 年 3 月，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接手公司后，再次进行了扩项。公司现设财务资产管理部、企业综合管理部、技术质量管理部与事业发展部四个管理部门，下设桩基检测事业部和工程材料检测事业部，其中工程材料检测事业部下设湖里检测室、同安检测室、翔安检测室与海沧检测室等四个检测室。

1.1.2 检测能力

公司现具备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与建筑门窗检测共七个专项的检测能力。

1.1.3 识别

中文全称：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厦门 思明区 斗西路电控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361003

电 话：0592-2680532

传 真：0592-2680532

1.1.4 设施特点

公司设施特点为固定及离开固定设施的现场。公司的管理体系能够覆盖所有检测场所与所有检测工作，包括在固定设施内、外，以及临时性或移动性设施中进行的检测活动。

1.2 保证公正性

1.2.1 公正性声明详见附录一。

1.2.2 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措施

- a. 秉公办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坚决杜绝不正之风；
- b. 检测人员不能直接受理检测业务；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 章
	第 2 页 共 3 页
概 况	第 F 版 第0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 c. 不要求或暗示客户接受任何不合理的附加要求；
- d. 未经客户授权，不对受检产品进行公开评价；
- e. 不接受客户的商业性赞助，不参加客户的商业性活动；
- f. 不参与受检产品的监制和投资；
- g. 不介入可能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利益冲突和竞争；
- h. 对检测活动和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i. 工作人员有权抵制一切有违公正性的行政干预和压力；
- j. 不将受检产品及其技术资料用于科研和开发；
- k.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并贯彻实施。

1.2.3 工作人员守则

- a. 认真自觉学习和贯彻国家关于检测活动的法律、法规；
- b. 自觉遵守公司的规章和制度；
- c. 认真执行管理体系文件，努力实现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d. 以客户为关注焦点，高效服务；
- e. 严守机密，不将受检产品及其技术资料用于科研和开发；
- f. 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尽职尽责，精诚协作；
- g. 正确对待和处理客户对检测质量的抱怨；
- h. 不要求或暗示客户接受任何不合理的附加要求；
- i. 不接受或参加可能会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商业性赞助、商业性投资等与利益有关的商业性活动；
- j. 应抵制一切有违公正性的行政干预和压力。

1.3 服务承诺

为了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检测工作和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 a.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国际、国家、行业等现行有效的标准，选用正确先进的检测仪器，确保检测方法的科学性；
- b. 不受来自商业、财政等方面的干预和其他内部、外部的行政压力，确保检测行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 章
	第 3 页 共 3 页
概 况	第 F 版 第0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 c. 检测报告应及时、准确、清晰、客观，不得出现数据或结论性差错，并将其他方面的差错降到最低限度，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保证检测报告出具时限为检测标准规定的所需检测时间另加三个工作日；
- d. 严格按厦门市物价局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热忱提供优质服务，对客户的抱怨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客观分析、明确责任，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令客户满意的答复。

○